#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49台冰箱批量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5-Z002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49台冰箱批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40000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纸质版报名材料要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1.生产商营业执照

2.生产商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营业执照

4.供应商销售授权书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董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1. **服务需求**

**（根据此内容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原则上均须全部响应，有一条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一、基本情况

医院VIP病房配置冰箱是为了提供一个更加舒适、安全和便利的就医生活环境。通过改善医院的生活环境，不仅有助于患者早日康复，而且可以提高患者的就医满意度，增加医疗服务收入。全院各病区VIP病房需要购置49台冰箱。

二、交货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总务科组织验收，如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需求：

1.49台单开两门冰箱（58L-60L,分冷藏室和冷冻室两个舱室）需供货交付到指定地点；

2.冰箱整机质保期≥3年。冰箱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故障报修，供货商需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或整机更换，一般故障当天修复，特殊故障需返厂维修，经双方协商尽快修复，尽可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冰箱供货需提供销货清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证明书。

4.供应商需提供冰箱使用指导及全套售后服务。

5.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零部件、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未拆封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6.质保期内发生3次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四、参考品牌：海尔、容声、美的（投标品牌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均不低于参考品牌）

五、采购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采购价款包括冰箱购置费、装卸费、运输费、快递费、包装费、上楼费、安装费、检验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和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有额外的任何收费。

2、付款方式：乙方将49台冰箱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各相关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供货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出具相应的供货发票，甲方在9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发票金额90%的供货费用，10%尾款作为质保金到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如有冰箱现场验收及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及付款。

3、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单开两门冰箱 | 58L-60L |  | 台 | 49 |  |  |  |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冰箱验收后的使用情况等信息。总务科负责监督质保期内冰箱故障报修及跟踪（电话：56232027）；

2.在冰箱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维修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冰箱的维修维保事宜，确保甲方空调正常使用；

2.冰箱供货、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需为冰箱供货、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购买相关足额保险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49台冰箱批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5-Z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单开两门冰箱 | 58L-60L |  | 台 | 49 |  |  |  |

注：采购价款包括冰箱购置费、装卸费、运输费、快递费、包装费、上楼费、安装费、检验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和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有额外的任何收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业绩材料**

**附件6：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院内招标编号为的询价结果，签订以下业务合作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单开两门冰箱 | 58L-60L |  | 台 | 49 |  |  |  |

**二、采购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采购价款包括冰箱购置费、装卸费、运输费、快递费、包装费、上楼费、安装费、检验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和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有额外的任何收费。

2、付款方式：**乙方将49台冰箱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各相关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供货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出具相应的供货发票，甲方在9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发票金额90%的供货费用，10%尾款作为质保金到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如有冰箱现场验收及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及付款。**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总务科组织验收，如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需求**

1.49台单开两门冰箱（58L-60L,分冷藏室和冷冻室两个舱室）需供货交付到指定地点；

2.冰箱整机质保期≥3年。冰箱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故障报修，供货商需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或整机更换，一般故障当天修复，特殊故障需返厂维修，经双方协商尽快修复，尽可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冰箱供货需提供销货清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证明书。

4.供应商需提供冰箱使用指导及全套售后服务。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零部件、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未拆封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2.质保期内发生3次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冰箱验收后的使用情况等信息。总务科负责监督质保期内冰箱故障报修及跟踪（电话：56232027）；

2.在冰箱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维修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冰箱的维修维保事宜，确保甲方空调正常使用；

2.冰箱供货、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需为冰箱供货、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购买相关足额保险费。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日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甲、乙双方对软件升级、迁移、服务等技术性问题有争议时，应当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作为依据，鉴定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拒绝参加我院任何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甲方调研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乙方服务承诺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